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本局檔號 OUR REF.: (6) in THB(T)L 4/6/37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C 1354/2008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189 2108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傳真 : 2521 7518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經辦人: 俞沈淑娟女士)

俞女士: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謝謝你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的來信，我們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第一期改善工程的理據

我們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回覆指出，擴闊匡湖居段的主要原因，是要紓緩現時和預期的交通擠塞情況，我們並提供了匡湖居段至二〇一六年的交通流量預測。該預測是以電腦交通模型計算得出，該模型根據運輸署建立的交通模型為基礎，通過交通顧問公司現場收集所得的交通流量數據進行更新及校對。有關模型最後再加上未來人口及就業數據、已規劃的道路網絡及已批核的發展項目的資料等預測交通流量。

道路安全

把匡湖居段擴闊為雙線雙程分隔車道，不但不會造成道路安全問題，反而會進一步提升該處的道路安全。擴闊後的道路走線會為駕駛者及行人提供更佳的視距，而工程亦會提供額外的行人過路設施以提升行人安全，當中包括在近南邊圍迴旋處建造行人天橋及在近匡湖居南闡設

置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西貢公路擴闊後車輛時速限制不會改變（即維持每小時 50 公里），當局亦會在現場豎立足夠的交通警告標誌提醒駕駛者。運輸署及警方會密切監察西貢公路擴闊後的交通安全情況，需要時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西貢公路及匡湖居之間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的政府土地

來信提及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的政府土地（下稱有關土地），位處於西貢公路及匡湖居之間（地點見附件），根據已核准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絕大部分（超過百分之九十六）規劃作「道路」用途，道路部分預留用以進行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根據西貢地政處的記錄，過往曾多次收到匡湖居居民投訴，指有關土地的樹木生長過度，又成為傾倒廢物及建築廢料的地點。有見及此，公路改善工程未開展前，為善用和美化此幅狹長的土地，西貢地政處把有關土地以短期租約 SX 1785 號租予匡湖居業主立案法團作為園景花園，租期一年，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開始，其後按季續租。該份租約現時仍然是按季續租，西貢地政處可隨時給予三個月通知，便可中止租約。

由於預期有關土地將用作道路改善工程，西貢地政處已將以下條款納入租賃協議第 SX1785 號內：

- (a) 西貢地政處保留權利，可在給予承租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承租人將租賃範圍的任何部分交還作道路改善用途；及
- (b) 在有關租賃協議終止時，承租人須移除租賃範圍內的各樣樹木、植物及／或園景設施及有關的花卉樹木種植，達至西貢地政專員的滿意程度。

對環境的影響

正如我們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回覆指出，路政署現正為第一期改善工程進行環境研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擬定適當的紓減措施，例如安裝隔音屏障，以紓減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匡湖居）的過量交通噪音。此外，雖然有一些樹木會無可避免地受工程影響，但當中並

沒有珍貴或受保護的品種，路政署會進行適當的樹木移植或補償種植工作，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擬議的道路走線設計，會避免影響三棵位於西貢公路旁邊的古樹名木。

公眾諮詢

我們於二〇〇八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回覆亦交代了路政署就第一期改善工程諮詢的過程，並隨信附上了有關的會議紀錄。據我們了解，西貢區議會一直支持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我們知悉西貢區議會收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及申訴團體的關注。

就第二期改善工程而言，路政署在二〇〇八年二月及七月分別舉辦兩場公眾論壇，並各有超過二百位人士出席。第一次公眾論壇主要討論和收集參加者對西貢發展願景的意見，以及討論改善西貢公路的初步概念性方案。第二次公眾論壇就路政署顧問建議的各個改善構思¹收集初步的公眾意見。路政署均有廣邀包括申訴團體在內的地區團體參與兩場論壇。兩場公眾論壇顯示，公眾對第二期改善工程下的改善構思持不同意見，但認同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以應付將來預期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路政署會繼續就工程計劃的方案作出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西貢區議會匯報進展。

西貢的規劃

西貢為全港市民提供康樂用地，根據已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有大片土地劃作郊野公園，亦有足夠土地預留作康樂用途，例如假日營地、哥爾夫球場、自然沙灘、遊艇會及水上活動中心等。而西貢市則會作為容納社區設施、商業活動、康樂設施、交通服務的中心地點。為加強西貢市作為服務中心及旅遊景點的角色，西貢市北規劃作為旅遊、文娛與商業發展以及低至中高度的綜合住宅發展的伸延地區。此外，低層及低密度的住宅發展目前集中在井欄樹、蠔涌、白沙灣、北港及沙角尾等西貢的鄉村地區。政府就這些鄉村地區的規劃意圖乃在現有鄉村附近的合適地點整合鄉村的擴展，並為此提供足夠的土地。在

¹路政署顧問建議的改善構思包括改善局部道路、改善雙線不分隔車道、三線不分隔車道、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北圍至沙下隧道繞道、北圍至大涌口隧道繞道和西貢市中心隧道。

蠔涌、白沙灣、北港及沙角尾等地區劃為「綜合發展區」或「住宅」地帶將有助有規律地發展低層及低密度的住宅發展，以逐步淘汰不適當的工業用途。

西貢區內根據以上規劃意圖的發展區，都載於核准的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和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前，都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法定程序，進行公眾諮詢和就反對意見舉行公開聆訊。未來西貢區內的住宅和商業發展，將反映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建議。現時，政府當局未有計劃增加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外的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明暉



代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副本送：

- | | |
|----------|-------------|
| 路政署署長 | (經辦人：吳錦池先生) |
| | (經辦人：鍾錦華先生) |
| 運輸署署長 | (經辦人：張少猷先生) |
| 規劃署署長 | (經辦人：劉耀光先生) |
|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 (經辦人：陳炳輝先生) |
| 環保署署長 | (經辦人：黃敦明先生) |
| 西貢地政專員 | (經辦人：胡錦雯女士) |

